

上午庭审

清晰记得每次受贿细节 涉案总金额达700多万元

市规土局原副局长胡俊因涉嫌受贿上午受审



资料照片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 又一名“土地爷”落马! 今天上午, 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原副局长胡俊因涉嫌受贿走上市二中院被告席, 这也是近几年来上海继陶校兴、殷国元后, 第3名落马的“土地爷”。

根据检察机关指控, 胡俊涉嫌收受贿赂共计价值700余万元, 通过帮助房地产商动迁、改变土地规划, 帮助建筑设计公司承接项目等, 胡俊得到了低价购入静安区的两套房产、轿车、现金等众多好处。

今年46岁的胡俊原本前途无量。他拥有高学历, 是南京大学人文地理专业专攻城市与区域规划的博士, 曾经在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后工作站工作, 28岁时因学术能力突出被评为副教授。

1997年起, 胡俊历任上海市静安区城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党组书记、局长; 2003年3月起历任崇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 2008年至案发前任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副局长。

今天在法庭上, 站在被告席上的胡俊身着灰色圆领T恤, 神情颇为镇定。他对检察机关的指控表示“基本同意”, 但认为其中200万元是借款。他将当年每一笔受贿的细节都描述得十分清晰, 包括何年何月在何地收受受贿等。

胡俊在法庭上回忆, 自己在担任静安区规划局副局长期间, 结识了中凯公司的负责人王某。当时静安区卫生防疫站正打算

搬迁, 虽然达成搬迁意向, 但没有正式签署协议, 无法展开动迁。为此, 王某向胡俊求助, 胡俊也“大力相助”, 除了帮助其协调相关部门外, 还通过并联审批, 让其尽早展开动迁。

之后, 当胡俊提出购买中凯公司房产时, 王某立即一口答应, 并以低价先后将两套位于大沽路和威海路的房子以低于市场价二到三成的价格卖给胡俊。

胡俊担心“影响不好”, 便以大学同学名义购买了一套房产, 另一套房产购买时尽管他已离开静安区, 但仍以他人名义购买, 之后两套房产均被他出售获利。

2003年, 胡俊从静安调任崇明县担任副县长。在这段任职期间, 他出手“相助”的人更加多样, 其中包括帮助规划设计院的负责人承接设计项目, 帮助崇明当地的房地产开发公司经理“升官”等, 还帮助装潢公司获得门窗等建筑工程项目等。这些行贿人在获得胡俊帮助后, 纷纷“投

桃报李”。

在法庭上, 胡俊对其敛财的具体事项一一记得。其中, 他曾为一名女性特定关系者陆某向某房产老总“借用”一辆丰田卡罗拉轿车。胡俊表示, 当时陆某正好换工作, 没有车。该公司负责人陈某便新购买了一辆轿车“借”给陆某用, 但无论是胡俊还是陆某都从没有支付过任何买车款和养车费用。胡俊交代, 他受贿得来的部分钱款给该女子用于买房置业, 其他多数受贿款都被他用于家庭支出或存在银行了。

据了解, 胡俊的落马给上海市房地系统带来了又一次强烈震动。此前, 原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陶校兴被判无期徒刑; 原上海市房地局副局长殷国元因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等罪名被判处死刑, 缓期两年执行。

截至上午11时记者发稿时, 此案仍在审理中。

幼儿在邻家小店被机器压断手指

法院判决家长未尽监管义务担责六成

本报讯 (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欣慰) 3岁幼儿吃过晚饭就独自跑到临街广告店里玩, 被店内喷绘机压断手指, 宝山法院认定小孩父母负有60%的责任。今天上午, 法院一审判决广告店店主朱某承担40%责任, 赔偿4万余元。

赵先生一家在本市南大路上租借门面开杂货店, 去年9月18日傍晚, 一家三口正在店里吃饭, 和往日一样, 年仅3岁的顽皮儿子先吃完便自己跑出去玩了, 年轻的父母也只顾着自己吃饭, 没注意到小孩跑到哪儿去了。过了一会, 儿子哭着跑了回来, 手上流着血, 后面跟着一位老人, 说小孩的手弄伤了。赵先生夫妇急忙将他送到医院救治, 经鉴定, 小孩左手一只手指被压断了, 构成十级伤残。

第二天, 赵先生问起儿子的手是如何受伤的, 当时同样租住在南大路上的朱先生和他父亲都在场, 他们一家是开广告店的。据他父亲说, 昨天一家都在店里忙, 当时看见小孩从店门口经过后来又站在店门外, 大家也没注意他。后来就听到店内喷绘机后面有哭声, 朱先生立即把喷绘机的电给切断了, 就看见小孩哭着从机器后跑出来, 他就跟着小孩跑了出去。当时朱先生一家没有亲眼看见小孩受伤的情况, 只是根据推断认为, 可能是被喷绘机的齿轮压伤的。于是, 两家人跑到派出所请求解决, 但由于对赔偿数额谈不拢, 此事没能当场解决。

今年4月, 赵先生代理4岁儿子向宝山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朱先生赔偿11万余元。

庭审中, 被告朱先生称, 喷绘机平时放在店里, 机器上有警示标志, 周围还有布挡着, 孩子也曾经来店里玩, 他们看见都会劝他离开。小孩此次受伤正是他的父母未尽监管义务, 且也不能肯定就是在被告店里造成的。此外, 原告受伤所在的店并不是朱先生的, 店主另有其人。朱先生和父亲都只是店里上班的。

法院认为, 根据朱先生在派出所所作笔录, 结合赵先生所述事发当天情况, 可以认定小孩的伤害与被告的喷绘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关于责任比例, 原告事发时年仅3岁, 正值年幼无知又活泼好动的年龄, 且当时又是在沿街店面, 原告的父母理应承担监护义务, 父母未能尽到监护义务是导致本起事故的主要原因。此外, 小孩擅自进入被告店内玩耍, 自己去触碰喷绘机, 自身也存在过错。所以酌情判决被告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小三”要的是理财费? 抚养费?

徐汇区法院开审一起特殊的合同纠纷案

一对婚外恋男女产生恋情后, 女方产下一女。男方前前后后支付给女方113万元。围绕这笔巨款以及另外还未支付的587万元, 到底是女方为男友进行理财, 还是男方支付给女方的孩子抚养费? 今天上午, 徐汇区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特殊的合同纠纷案。

今年43岁的陈女士和有妇之夫黄先生2010年在一次酒会上相识并产生恋情, 当年5月, 陈女士意外怀孕。被告黄先生在法庭上说, 当年8月两人达成共识, 如陈女士答应堕胎, 并不将此告知黄先生的家人, 黄先生将在3年内支付给她700万元。黄先生说, 根据陈女士的要求, 2010年8月, 两人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这份协议名为陈女士担任黄先生的财务顾问, 实为两人达成的堕胎共识, 及解决婚外情之感情纠葛。“陈女士是从事行政工作而不是财务工作的, 她也从未给我提供任何财务咨询服务。”

2010年8月, 黄先生分两次支付给陈女士共计100万元。黄先生说, 陈女士收到钱后并未按照事先约定去堕胎, 而是坚持要

把孩子生下来。“此时她已怀孕7个月, 无法堕胎了。”去年1月, 双方的非婚生女儿在香港出生。2010年9月到2011年2月, 黄先生说自己为支付孩子的相关费用, 又给了陈女士13万元。黄先生说, 他和陈女士签订的“顾问协议”内容并不真实, 也不是他真实意思的表达, 累计支付的113万元不是所谓的“财务顾问费”。

作为原告的陈女士今天没有参加庭审, 她的代理人一点也不认同黄先生的说法。代理人说陈女士原本在一家公司从事财务工作, 黄先生则是一家投资公司的合伙人, 认识之后她为黄先生个人和他的公司提供了投资渠道、人脉、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双方之间存在业务往来, 并且为此自愿签订了顾问协议。陈女士一方称, 交往过程中黄先生说自已已离婚, 她承认双方相识后产生感情并产下一女。“但那份顾问协议和双方之间的男女关系没有关系。”2010年8月签订的“顾问协议”清晰地表明, 黄先生聘任她作为财务顾问, 在2012年8月30日前共向她支付总额



绍波图

700万元的顾问费, 其中2011年8月30日前应支付200万元。陈女士一方说, 协议约定, 黄先生如果不能按期支付, 陈女士将有权向法院提出诉讼。现在黄先生只付了90万元的顾问费, 另外23万元只是为生孩子而付的。黄先生未能按期支付顾问费, 要求法院判令支付未付的费用及相关损失, 并继续履行顾问协议。

记者今天从徐汇法院了解到, 此案还有“案中案”, 另一起赠予合同纠纷案也将不日开庭。这起赠予合同纠纷案是黄先生的妻子状告丈夫及陈女士, 要求陈女士返还黄先生支付的113万元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将择日判决此案。(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袁玮

杨浦区检察院“网开一面”体现人文关怀

犯罪嫌疑人终见病父最后一面

伟的姑姑向检察官反映了晓伟父亲已身患喉癌晚期, 随时可能因大出血而死亡的危急情况, 她希望能让其父在有生之年再看一眼最疼爱的儿子。

在“铁面”与“成全”之间, 承办检察官选择了后者。在做了充分的风险评估后, 检察官决定会同杨浦公安分局以及法警等内部门共同完成老人的“临终愿望”。

前天, 杨浦区检察院公诉科、法警队领导带队将犯罪嫌疑人晓伟从杨浦区看守所解至上海长航医院。慈父叮嘱、儿子忏悔, 病房里, 二人哽咽地说着最朴实却最感人的话

语, 以分秒计算的亲情着实令在场的所有人为之动容。

经过近半小时的“特殊会见”, 晓伟不得不开离父亲的身边, 回看守所去。但父子两人都表示, 这“网开一面”的相逢在他们心中留下了希望的烙印, 其父称即使自己将在不久后辞世, 但司法的人性化却让他们感到了公平与正义之外的温暖人情。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 6月14日, 在浦东长航医院的病房里, 犯罪嫌疑人晓伟跪在父亲的床榻前, 含着泪水重重地磕了三个响头, 他知道这很可能是他最后一次见到慈祥的父亲, 而这“最后一次”又是多么的来之不易。

不久前, 晓伟因贩卖毒品被关押在杨浦区看守所内。就在杨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这一案件期间, 晓